

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 改革和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7〕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 改革和发展实施办法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66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围绕市委提出的战略目标，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对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进行整改，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改进监管、强化自律，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和发展，逐步建立体制完善、结构合理、行为规范、法制健全的行业协会、商会体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 总体要求。一是坚持政会分开。理顺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之间的关系，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改进和规范管理方式，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实现民间化、市场化。二是优化发展环境。通过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营造良好氛围，为行业协会、商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三是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坚持依法设立、依法监管，在发展中规范，以规范促发展，行业协会、商会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相协调，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

二、积极拓展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

(一) 组织市场开拓，发布市场信息，编辑专业刊物，开展行业调查、评估论证、培训、交流、咨询、展览展销等服务。

(二) 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

(三) 代表行业相关经济组织提供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或者采取保障措施的应用，协助政府及其部门完成相关调查，组织协调行业企业参与反倾销的应诉活动。

(四) 接受与本行业利益有关的政策论证咨询，提出相关建议，维护会员和行业的合法权益。

(五) 参与行业性集体谈判，提出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六) 参与有关行业标准的论证，建立规范行业和会员行为的机制。

(七) 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

(八) 组织会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九) 开展行业协会、商会宗旨允许的业务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大力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的体制改革

(一) 实行政会分开。全市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自愿发起、自选会长、自筹经费、自聘人员、自主业务”的原则，真正实现行业协会、商会无行政级别、无行政事业编制、无行政业务主管部门、无现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兼职，并进行重新登记。切实解决行政化倾向严重以及依赖政府的问题，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实现民间化、市场化。

(二) 完善监管方式。要按照政会分开、分类管理、健全自律机制的原则，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简化和规范管理内容和方式，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有效的监管体制，为行业协会、商会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三) 优化结构和布局。在行业协会、商会整改工作中，调整优化行业协会、商会的结构和布局，该合并的合并，该注销的注销，立足我市产业优势，培育和发展农产品加工、五金机械、化工塑料、纺织服装、药品食品、钟表模具等支柱行业协会、商会。加快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的评估机制和优胜劣汰的退出机制。

四、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的自身建设和规范管理

(一) 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选任制秘书长，通过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并逐步实行

差额选举。健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监事会、重大活动报告制度，积极探索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的信用等级评估、奖惩、信息披露制度和自律制度，真正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独立自主、规范有序的运作机制。在专职工作人员中有3名以上党员的，应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障作用。

（二）深化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优化人员年龄、知识结构。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实现工作人员职业化，对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进行职称评定。

（三）加强财务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制度，设立专门的财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会费收取标准和办法，由理事会确定，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半数以上会员（代表）同意方能生效；举办展览会，交易会、研讨会、培训等活动可以实行有偿服务，收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公开收费依据、标准和收支情况；对依法或者授权强制实施具有垄断性质的仲裁、认证、检验、鉴定以及资格考试等活动的收费，应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规定；经批准举办的评比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行业协会、商会的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四）加强对外交流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建立和完善各项对外交流管理制度，在对外交流中遵守法律法规和纪律，维护国家利益。

五、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的改革和发展，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强领导，掌握政策，把握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正确方向，

并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二) 加强组织协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民间组织的体制创新，必须积极探索“党委政府领导、部门指导、民间办会，依法活动”的新路子，建立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沟通协调机制。市成立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市委统战部、市委政策研究室、市民政局、市工商联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工作落实。

(三) 加强监督指导。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商会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的监督指导、委托授权等相关制度，既要依法加快对其业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又要积极扶持和促进其发展，把适宜于行业协会、商会行使的职能委托或转移给行业协会、商会，保障其依法独立开展活动。对行业协会、商会的管理，要由控制型向培育、服务型转变，并加强对其行为的事后监督，不直接干预其内部运作，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发展。